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丛宗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25.00 万股调整为 622.50 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38 人调整为 137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00.00 万股调整为 498.00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5.00 万股调整为 124.50 万股。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2022-039)。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并同意以 26.6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042)。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